

兴山县人民法院

关于设立金融案件专业合议庭的通知

院机关各部门、各人民法庭

为进一步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机制建设，有效防范金融风险，提升金融司法保障水平，经研究，决定在本院民事庭设立金融案件专业合议庭，合议庭组成人员及职能范围如下：

一、组成人员

张华 民事庭庭长

马明生 审管办（参与民事庭分案）

万忠南 员额法官

二、职能范围

- (一) 专职审理各类金融诉讼案件；
- (二) 审理合议庭所在庭室承办的其它类型案件；
- (三) 负责建立与政府、金融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沟通合作机制，提出司法建议，加强信息共享机制建设；
- (四) 加强金融案件调研，提出加强金融审判、改善金融法治环境的意见和政策建议。

附件：兴山县人民法院金融案件专业合议庭工作细则（试行）



附件

兴山县人民法院金融案件案件专业合议庭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设立和配置

第一条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成立兴山法院金融案件专业合议庭，对各类金融诉讼案件，发挥专业化审判优势，集中审理。

第二条 以金融案件专业合议庭为基础，组成审判团队，按照“3+1+1”的比例配备，即三名员额法官配备一名法官助理和一名书记员。

第三条 员额法官负责审判团队的日常管理和案件的审理工作、法官助理负责案件的庭前调解、调查，财产保全等程序性工作以及裁判文书的草拟工作。书记员负责案件排期送达，庭审记录以及案件上诉、归档等工作。

法官助理和书记员需服从员额法官的工作安排，并在员额法官指导下相互配合完成工作任务。

第二章 案件管理

第四条 由保护金融案件专业合议庭专门审理的案件包括：即原告为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信托业、融资担保金融机构起诉的商事案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纠纷、信用卡纠纷、保险纠纷、票据纠纷等商事案件。

第五条 金融案件专业合议庭开庭审理案件，力求一次开庭审

理查清案件全部事实。原则上三个月内审结，确保法定审限内结案。

第六条 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案件，应当自开庭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裁判文书。裁判文书可以探索采用要素式、列表式和令状式裁判文书样式，简要裁判理由，简化文书制作。

第三章 案件调解

第七条 根据案件纠纷性质，立案部门可以在立案前对拟纳入金融案件专业合议庭审理范围的案件组织开展诉前调解。案件受理前，当事人在法院特邀调解员的组织下达成协议的，经审查通过后，可进行司法确认。

第八条 案件受理后，金融案件专业合议庭可与法院特邀商事调解员开展联合调解工作，合议庭认为案件存在调解基础的，可以将案件交由法院特邀商事调解员组织调解，当事人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的，经审核后出具民事调解书。

特邀商事调解员应当在收到案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解工作。如当事人无法联系或拒绝调解，调解员应及时将案件材料退回保护金融案件专业合议庭。

第九条 金融案件专业合议庭的法官助理可以在法官指导下完成案件庭前调解工作，双方当事人庭前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的，由合议庭审核后出具民事调解书。

第四章 创新工作方式

第十条 金融案件专业合议庭应积极探索包括高效送达、快速庭审以及简化法律文书等多种途径的快速审理案件的方式方法。

第十一条 金融案件专业合议庭对系列案或同类案件排期、送达、开庭、宣判，应在同一时段内对多个案件连续审理。

第十二条 在处理涉众型、系列性或者群体性案件过程中，选取个别或少数代表性案件予以先期审理和判决，发挥示范案例的引领作用，实现“一案精判，多案共赢”，提升司法公正与效率。通过首案处理，总结审判经验、制作文书模板，参照其裁判结果来处理其他同类案件，带动批量案件的高效解决。同时，帮助当事人形成合理的诉讼预期，理性选择纠纷手段，真正做到司法为民便民利民。

第五章 主动延伸审判职能

第十三条 金融案件专业合议庭针对审判工作中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积极主动地向当地党委、政府提出司法建议，使党委及政府职能部门及时掌握金融案件的相关情况，促进有关部门改进工作、完善制度。

第十四条 了解各类金融案件形成的原因，分析存在的问题，理出办案的思路，为健全和完善金融案件的审判机制提供理论支持，为各级领导科学决策提供参考、积极做好成果转化工作，提高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第十五条 及时向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信托业、融资担保金融机构反馈案件审理中发现的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共性法律问题及管理漏洞、纠纷隐患，提升其守法意识和维权意识，促进商业诚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